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本人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本人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为本人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信息共享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最小必要、脱敏处理、去标识化原则，仅向具备安全能力的机构共享，严禁超范围使用与转委托。

本授权书是由本人出具的授权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商银行”）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共享给其他机构为本人提供服务的文件。

本人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本人知悉并确认，有权随时向黄河农商银行申请撤回本授权同意；撤回后我行不再基于本授权继续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此前已依法处理的信息不受影响。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唯一目的，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专线对接、加密传输等合规方式，将本人个人信息对外传输、共享至合规合作机构。若本人不同意本授权，必要信息授权缺失将可能

导致黄河农商银行及合作方无法为本人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

合作机构名录可在黄河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查询；机构确定后，黄河农商行将以适当方式及时披露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对应信息处理目的、信息处理方式、允许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主要合作机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制卡及邮寄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资信评估机构、专业催收服务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持牌金融债权受让方、联名卡合作方等。具体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共享信息种类及使用用途，详见黄河农商银行官网公示。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在信用卡制作及邮寄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基于前述业务所需的本人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等必要个人信息。

2.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在纸质对账单印制及寄送、电子账单补发、资料证明、实物礼品寄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基于前述业务所需的本人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黄河农商银行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服务机构、业务外包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保险公司（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

详见黄河农商银行官网)等,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最小必要信息。

4.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黄河农商银行有权基于资产保全、欠款催收、扣收逾期款项、失联客户触达、信息核验等业务处理需求,通过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有关单位、依法设立的通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本人个人信息、账户信息、联系方式等必要个人信息,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在本人逾期欠款且联系无果的前提下,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转告本人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以及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本人承诺告知第三方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第三方联系人知晓对其的联络义务。如本人未能获得其同意即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及黄河农商银行第三方合作机构联络而造成侵犯他人权益,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基于债权转让处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限于持牌金融机构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黄河农商银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向第三方转让

债权，并同意向债权受让方偿还债务。

6. 在本人申请办理黄河农商银行联名信用卡服务时，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本人的必要个人信息及本人在相关服务预定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最新的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列表可通过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仅用于联名信用卡合作商完成联名卡发放资格判定并为本人提供所有要求的联名信用卡服务。如本人拒绝提供本条所列信息，本人可能无法办理相应的联名信用卡。黄河农商银行应在本人正式申请使用本条服务时单独获取本人的授权同意，本人届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向黄河农商银行进行该项授权。

7.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当黄河农商银行对《黄河农商银行信用卡通用领用合约》、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委托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如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超出原授权范围的，需重新取得本人同意。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黄河

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保存期限根据信息类别分别设定：（1）基础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黄河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2）交易记录、逾期记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保存；（3）敏感个人信息（如信用卡卡号、CVN2等）：业务关系终结后，如无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要求，应在实现处理目的后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已知悉黄河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黄河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黄河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黄河农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黄河农商银行承担。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有权通过书面申请、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随时向黄河农商银行提出撤回本授权书项下的同意。撤回同意后，黄河农商银行将不再基于该同意继续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但已处理的信息不受影响。

五、本人知晓并同意：黄河农商银行在授权期限内可以修改授权书内容，修改后的授权书，黄河农商银行可以根据

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黄河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596555 进行咨询或反映。